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青秀区内涝整治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26-GSZ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青秀区内涝整治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26-GSZX

项目名称：2024年青秀区内涝整治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6840.33元

最高限价（如有）：666840.33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青秀区内涝整治工程监理。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青秀区内涝整治工程监理，包括：对剪刀坡、民安立交、蓉茉大道西一里~西三里、上水人家小区、思贤路、济春路、屯里社区、长埤村、津头街、原平岭路共10个易涝点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新建D400~D1800排水主管2846米、检查井104座、雨水口92座，对4881米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470日历天。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kimfgZlBSW10/JOMa7nkpQ==>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1-5826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联系电话：0771-4790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俊杰

电话：0771-4790073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

4. 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4年青秀区内涝整治工程监理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规模：对剪刀坡、民安立交、蓉茉大道西一里~西三里、上水人家小区、思贤路、济春路、屯里社区、长堙村、津头街、原平岭路共 10 个易涝点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新建 D400~D1800 排水主管 2846 米、检查井 104 座、雨水口 92 座，对 4881 米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等。项目总投资 380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009.68 万元。</p> <p>2. 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p> <p>3. 施工工期：470 日历天。</p> <p>▲二、采购范围：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p> <p>▲三、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p> <p>1. 监理工作内容</p> <p>（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p> <p>（3）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p> <p>（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p>	666840.33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p>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p> <p>（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p> <p>（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p> <p>（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p> <p>（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p> <p>（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p> <p>（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p> <p>（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p> <p>（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p> <p>（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p> <p>（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p> <p>（15）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p> <p>（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p> <p>（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p> <p>（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p> <p>（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p>		
--	--	--	---	--	--

			<p>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p> <p>（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p> <p>（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p> <p>（23）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p> <p>①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应考虑此费用。</p> <p>②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p> <p>2. 目标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p> <p>▲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p> <p>（1）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p> <p>（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①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②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已列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总数达到 3 个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2.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至少 2 名。</p> <p>3. 拟投入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现场履职的人员一致（供应商必须于响</p>		
--	--	--	--	--	--

				<p>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附：①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附以上所有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为监理机构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470 日历天。</p> <p>2.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p> <p>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66840.33 元。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下浮系数），工程监理费基价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计算，监理费（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核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的监理费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部分采购人（或代建单位）不予支付。</p> <p>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基价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计算，监理费（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本项目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即 $\text{监理费结算价} = \text{监理费基准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p> <p>（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2、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p> <p>▲五、付款方式</p> <p>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2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p> <p>（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text{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 = \text{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imes (1 - 20\%) \times (30 \div \text{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p> <p>（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 95%</p>					

	<p>支付；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p>▲六、保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p> <p>七、验收方法及标准</p> <p>要求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其他说明	无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国家税务机关部门出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无欠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

		<p>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有要求则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 竞标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p> <p>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p>

		<p>效响应处理)</p> <p>8. 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方案；</p> <p>3.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79007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2）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1-582636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电话：0771-5826232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收费

		<p>标准计取，不足六千元按六千元收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p> <p>开户账号：4505 0159 4151 0000 1812</p> <p>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p>
<p>34.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34.2</p>	<p>其他</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p>

		<p>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

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

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

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p> <p>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最大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供应商下浮系数) ×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65分
2.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p>一档（2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1个）、监理工作有简单描述，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解决难点对策无或不实际。</p> <p>二档（4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1个）、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解决难点对策简单。</p> <p>三档（7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2个）、监理工作有较详细的描述，有较详细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细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解决难点对策较具体。</p> <p>四档（10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3个）、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2分）：质量工作任务、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预控措施任意一项未描述或描述不清。</p> <p>二档（4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p>	10分

	分)	<p>简单，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预控措施不足。</p> <p>三档（7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较清晰，准确，提出较为详细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较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较为充分的预控措施。</p> <p>四档（10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切实可行，有管理制度，应预案，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2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任意一项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晰。</p> <p>二档（4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基本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p> <p>三档（7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较为详细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较明确，有较为详细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简单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p> <p>四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2.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2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无法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难确定资金流量，难以满足要求。</p> <p>二档（4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基本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基本确定资金流量，基本满足要求。</p> <p>三档（7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较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较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较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较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较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满足要求。</p> <p>四档（10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完全满足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2.5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p>一档（1分）：有基本的工作协调方法及管理制度、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3分）：工作协调方法及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良好，措施较合理、可行。</p> <p>三档（5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2.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2分）：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监理缺少一项或一项描述简单；</p> <p>二档（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响应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有简单的安全事故控制措施；</p> <p>三档（7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良好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安全事故控制措施较可行；</p> <p>四档（10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有详细应急预案。</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2.7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10分）	<p>一档（3分）：有基本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程序、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6分）：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程序、控制措施基本健全，措施较合理和可行，有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满足要求。</p> <p>三档（10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3	商务分（客观分）	评审因素	25分
3.1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14分）	<p>（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p> <p>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初级职称得2分。</p>	14分

		<p>（2）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岗位设置、专业配备、从业经历情况（满分10分）：</p> <p>①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至少2人，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中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每人得3分，满分6分，不满足则不得分。（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为准）</p> <p>②其他拟投入监理员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附以上所有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及为监理机构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3.2	业绩（满分6分）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完成有类似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需附监理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分
3.3	供应商信誉荣誉（满分5分）	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每个证书得1.5分，3个都有的得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分
3.4	诚信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0分
总得分=1+2+3			100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竞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 六、竞标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页码）
- 八、承诺书……………（页码）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竞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竞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供应商（或联合体竞标牵头人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竞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注：

1. 附投标人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附以上所有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拟投入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与现场履职的人员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已列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总数达到 3 个。

2. 拟投入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保证与现场履职的人员一致。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	（页码）
三、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四、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竞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我方愿意下浮系数_____%为竞标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监理服务期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下浮系数_____%					
质量要求：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中标下浮系数为_____%，暂定签约酬金为：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监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监理人未能及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监理人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如因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依据本条约定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应付监理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监理人需承担的赔偿款。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支付酬金。

六、期限

从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 ___个月（以委托人下发的进场通知书起计算时间），工期延长三个月内（含三个月）监理单位不另收延期监理费（该期间即为“免费服务期”），如果总延长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按专用条款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方式计算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南宁市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监理合同的专用签约页）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协助代建单位填写开工报告。
-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4、审查承包人或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地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代建单位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代建单位。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代建单位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代建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代建单位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完成代建单位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代建单位。

18、为工程建设“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代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代建单位,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等；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补充答疑文件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图纸等；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针对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具体监理内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代建单位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代建单位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具有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力。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7天内，提交两份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每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月报须包含：上月《监理月报》提到的质量安全问题、监理通知单、联系函、经济性文件、工程技术资整改完成情况；本月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对本月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效果的评价和风险评估；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及按发包人格式要求提供的签证、变更、结算、进度款台账等）。

专项报告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项目竣工验收前7日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两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应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配合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移交，同时将监理有关文件资料移交委托人一式两份存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施工总承包人，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必要办公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监理工作必备的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等均由监理人自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另行确定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承诺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按工程进度逐步到位，并向委托人提交人员及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委托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委托人有权检查核实，若发现人员及设备不到位，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可要求监理人在 5 日内补足。逾期不补的，委托人按 500 元/天扣减监理费。若在委托人提出补足要求后十日内，有关人员及设备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或副总监、总工及专业工程师（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工程师）在本工程的月工作天数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且必须保证项目上每天有 1 人及以上人员在岗。若上述人员的月工作天数达不到本条规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若委托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上述人员的月工作时间仍不能达到本条规定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人员需要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按 200 元/天扣减监理费。

4.1.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 元监理费，并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委托人每人扣减 500 元监理费，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5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更换总监）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按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次数，委托人每次扣减 500 元监理费，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更换，委托人扣减 500 元监理费。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后，人员资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6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设计图纸、标准图集、国家规范进行监理，造成质量问题，或带来返工，委托人有权视问题轻重减扣当月监理费 500-10000 元，并把问题书面提交监理人公司。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未按设国家规范进行监理，有安全隐患未有及时发现并处理，委托人有权视问题轻重减扣当月监理费 500-10000 元，并把情况书面提交监理人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如有瞒报或超过时间未报，委托人有权减扣当月监理费 5000-10000 元，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或其它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因监理人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或犯罪行为的，每次均应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除退还相应部分的监理酬金外，还应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1.7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应正确处理与工程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做好工程的廉政建设。上述人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向工程承包人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监理人所属人员承担的费用。如果委托人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扣减监理费，并要求监理人清退有关当事人。情节严重并可能导致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8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委托人每件每天扣减 200 元监理费。

4.1.9 未能在监理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扣减 200 元监理费。延误超过十五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10 未能在监理规范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技术交底、施工图纸会审（此项为委托人职责，监理人

参与）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委托人扣减 500 元监理费。

4.1.11 监理人应当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若监理人已经履行督促义务而承包人不予以纠正的，监理人应当将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委托人。如监理人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委托人每次扣减 500 元监理费。

4.1.12 由于监理人员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每次扣减 2000 元监理费。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1.13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委托人每次扣减 500 元监理费。

4.1.14 委托人应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规范做好工程的计量签证工作，做到准确，如实反映工作的实际情况。若因监理人原因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委托人每次扣减 2000 元至 5000 元监理费。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已支付的监理费的壹倍的赔偿金。

4.1.15 监理人不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实测实量、季度考核、交房考核工作的，委托人按 5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违约扣款。承包人（指总包的承建方）在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季度考评、实测实量以及交房考核等工作中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按 10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违约扣款。

4.1.16 监理人未按监理人工作内容履职，委托人按 5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违约扣款。

4.1.17 监理人未进行日常巡检，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多次反复出现未整改消除，委托人按 2000 元/次对监理人进行违约扣款。

4.1.18 若在监理服务过程中，监理人未按合同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超三十日的，自第三十一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以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3%为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中标下浮系数为 %，工程监理费（监理酬金）=监理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下浮系数），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 万元，暂定监理酬金为 万元。工程监理费基价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计算，监理费（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核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的监理费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该费用已经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2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20%）×（30÷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 95%支付；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每次支付监理酬金时需向委托人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考勤表、监理月报并开具本次监理正常工作酬金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后应于【15】日内审定，审定后【30】日内向监理人承包人支付该季度进度款。

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监理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①监理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应与委托人办理发票交接签认手续，无委托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委托人未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关的损失及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②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及时开具相应的的增值税发票。因监理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委托人无法抵扣进项税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

③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停止支付。

④监理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监理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监理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委托人拒绝接收；监理人无法开具发票的，监理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监理人收款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监理人随意改变账户，委托人将拒付结算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⑥因监理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委托人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

⑦如果委托人丢失增值税发票联和抵扣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 30 日内，由委托人按程序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满后的 30 日内，由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委托人按程序向监理人付清全部实际结算监理费。

5.2.3 超过免费服务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超过免费服务期3个月后再延长监理服务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长监理服务期费用=按照【总监每天酬金（400元）+实际需要监理人数（每人每天200元）】*实际超期服务天数计取。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无

5.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是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包含延长服务期），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未能按时提供新的银行保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监理人申请，委托人在30天内退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按延期条款执行。

6.3 暂停

因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例如项目分期开发、电缆迁改、市政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范围。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局部暂停监理服时，委托人须提前3天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局部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若该停工期间为1-3个月内费用计取，仅计取总监费用，其余费用监理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停工期间监理费用计算式：停工费用=总监 12000元/人月/÷30天*停工天数。若超过3个月就可以提

出解锁相关人员证书，委托人应积极配合解锁，解锁完成后委托人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当监理人相关证书已解锁另外使用，委托人需要复工的，需提前 15 天通知监理人办理报建报监等手续。完成监理人员再次报建报监手续后，监理费用按照合同执行，监理服务期延续停工前的服务期。

6.4 合同解除及终止

6.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4.2 因工程停建或监理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

6.4.3 监理人或监理人派出人员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的（人民币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视为重大经济损失）。

6.4.4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职责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监理职责的通知。若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答复的，委托人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解除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

6.4.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4.6 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开始退场，并在开始退场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退场，逾期退场的，委托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监理人已放弃所有权，监理人同意由委托人自行处置。

6.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 争议解决

7.1 友好协商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9. 补充条款

9.1 施工现场到位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时，视为投标人中标后违约，代建单位可视情节严重，随时终止合同。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否则代建单位将按少于 22 日的天数每日 500 元对监理人处罚。

9.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取得代建单位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时视为违约，当变更人数比例达 30% 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40% 的，违约金为 15000 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50% 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未经代建单位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4 本监理机构人员只能监理本工程，当代建单位发现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时，代建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但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代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代建单位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代建单位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代建单位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按相应条款处理。

9.5 工程进度款审核时限及要求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并在收到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谎报工程量，并报代建单位现场业主代表审核。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新增项目，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收到资料三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代建单位现场代表审核。

在每一期计量时，如监理人未按施工合同条款及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相关政策审核，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审核的计量款误差在 5%（含 5%）以上的，监理人未尽合同管理及投资控

制工作职责，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备案做为结算资料。违约 2 次以上的（含两次），业主将按合同暂定价的 3%扣除监理进度款。违约每增一次，监理进度款按合同暂定价的 1%扣除监理费，最高限额为监理费总额的 10%。若发现一次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等不实签证并经调查核实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结算时将按监理费结算价的 10%扣除监理费。

监理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关于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管理相关工作考评纳入诚信考评范围，由业主单位负责计量审核部门负责收集相关材料，报公司负责评价部门汇总后一起评价。

10.6 工程结算审核时限及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工程，在接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应包含三方面内容：1、竣工图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不符合部分有哪些，现场是否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实施；2、合同外变更工程结算资料是否已按南宁市住建部门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完善，设计变更图纸、洽商、收方单、会议纪要等是否齐全；3、结算工程量与单价是否合理。

审核完成后，监理人需对审查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向项目业主做出书面承诺。若结算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监理结算审核报告的情况，监理人有义务进行解释，配合项目业主并全过程参与结算审核工作，否则按监理人未完全尽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职责，视为监理人违约，结算时将按监理费结算价的 5%扣除监理费。

9.7 如果在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监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受托范围、受托时间、受托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定责任。

9.8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违约金：贰万元。

(2) 经济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支付给代建单位，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 X 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当代建单位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代建单位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9.9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的（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监理人不应拒绝，代建单位不另支付监理费。

9.10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代建单位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结束。

9.11 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代建单位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代建单位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代建单位与监理人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9.12 监理人因提出合理化建议而使代建单位获得经济效益的，全部获利归代建单位。

9.13 业主单位职责：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四）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和第二十八条“项目业主应对代建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规定履行职责。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委托人）：

监理单位（监理人）：

为加强 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应在 3 日内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行为，视情节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至5万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南宁市廉政监察局。双方授权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裁定意见，进行违约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并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 1、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和评价工程状况，并提出书面报告；
- 2、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 3、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施工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委托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 4、签署保修付款凭证；
- 5、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合同通用、专用条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20	工程开工时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食宿监理人自行承担。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B-5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